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埇教体基〔2019〕6号

埇桥区教体局关于印发《埇桥区 2019 年普通高中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有关学校：

现将《埇桥区 2019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埇桥区 2019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19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19〕13 号）及《宿州市 2019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市教体〔2019〕7 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推进全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实现 2019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1%以上，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招生工作规范有序的目标要求。

二、招生和录取办法

（一）切实规范招生范围

报名参加 2019 年中考的我区初中应、历届毕业生；在外省、市完成初中学业并自愿回我区户籍地参加 2019 年中考报名的学生；在我省其他地市参加中考并自愿报考我区民办普通高中的初中应、历届毕业生。

未经市教体局批准，所有普通高中不得跨县区招生。各民办普通高中招生以学校所在地生源为主，享有与公办普通

高中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利，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所有学校（含民办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严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不得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达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同城范围内（含县域内）的普通高中学生严禁借读。民办普通高中跨省辖市招生的，应向社会公告经批准的年度总招生计划和跨省辖市招生计划，并按计划招生，且要达到生源地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

（二）科学制定招生计划

1. 合理确定招生规模

根据区域内普职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和 2019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1% 以上的工作目标，充分考虑课程改革和高考改革对学校教育资源配置的要求，重新核定普通高中办学规模，确定每所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具体招生计划。市直学校的招生计划，由埇桥区教体局商市教体局确定。

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核定主要参考依据为：符合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办学规模和学校发展规划，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生（不含师生生活用房），在校学生

与专任教师比例不高于 12.5:1，班额不超过 56 人；2019 年秋季招生计划按招生计划班级与可供教室原则上不低于 1:1.5 的比例确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变更。

2. 强化指标分配导向

2019 年继续按照不低于当地省示范高中招生计划 80%的比例切块分解到初中学校，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得设置指标到校生最低录取控制线（但不得低于我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到校指标原则上根据各初中实际在籍、就读满三年且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年级学生数，按比例切块分配，并适当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倾斜。严禁将指标分配与初中升学率挂钩。

保障特殊群体入学权益，对外省、市就读回我区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 2019 年中考的学生，享受与户籍所在地考生同等政策待遇。

依法保障现役军人子女和军队转业干部子女享受教育优待。现役军人子女和安置期内军转干部子女在外省、市初中就读期间，因随军或随军人转业安置转入到我区就读的，不受“实际在籍在校连续满三年”条件限制。

（三）从严控制政策性加分

2019 年中考政策性加分除以下项目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符合多项照顾条件的，只取其中分值最高项

加分，不重复加分。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所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

2. 台湾籍考生在其初中学业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3. 烈士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4. 少数民族考生在其初中学业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

5. 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在其初中学业考试成绩上增加 10 分投档；

6. 军人子女考生加分参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皖教秘基〔2013〕57号）要求执行；

7.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加分按《宿州市教体局 宿州市公安局关于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有关工作的通知》（教体基〔2018〕30号）规定执行。

8.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加分参照《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19〕61号)规定执行。

(四) 规范志愿填报

1. 从2019年起,我区中招实行知分填报志愿。待市教体局公布考生成绩后,考生依据本人排名位次、学校招生计划数进行志愿填报。

2. 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填报,同一批次的志愿不得兼报。各初中学校应充分尊重学生及家长意愿,不得强行要求学生填报学校志愿,不得擅自改变学生填报的志愿,不得以各种借口包办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强迫学生更改报考志愿或强迫学生分流。招生学校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引导生源学校班主任、教师干涉学生填报志愿;各初中学校不得隐瞒招生信息,或向学生提供虚假信息,更不得接受招生学校任何形式的请托和馈赠。对本校有初中毕业生生源的招生学校不得搞本校生源保护,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或限制考生报考。

3. 志愿填报根据《宿州市2019年中考网上管理平台志愿填报及录取有关问题的说明》(另行印发)的规定组织实施。

(五) 严格规范录取办法

1. 坚持“尊重志愿、择优录取”的录取原则

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根据学校招生计划、考生志愿、考生排名位次择优录取。任何普通高中不得招收我区最低录

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考生。

排名位次确定的原则为：总成绩（省统考科目成绩、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成绩、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加分，以下简称总成绩）分数高的，排名位次靠前；对总成绩相同的考生，以中考科目等级（省统考科目成绩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五个等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A 20%、B 30%、C 35%、D 10%、E 5%，其中物理和化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分别合并作为一个学科呈现等级，科目 A—E 等级靠前的即为等级标准高）作为区分排名位次先后的依据，等级标准高的考生排名位次靠前；考生的总成绩、等级标准都相同时，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和化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的科目顺序，单科分数高的，排名位次靠前；考生的总成绩、等级标准相同，且单科成绩排序仍不能确定录取先后时，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排名位次依据，等级高的排名位次靠前。

因特殊原因在外省、市初中就读并参加学籍地中考的我区户籍学生，如需回户籍地就读高中的，应在学籍地高中录取后，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转入户籍地高中。

2. 严格规范录取批次

区教体局首先进行定向培养乡村教师的录取工作，并确定最终录取名单报市教体局备案。随后在未被录取的考生中

实施普通高中录取工作。2019 年普通高中录取共分为三个批次：

（1）自主招生批次

①普通高中实验班、特色班：市考试中心根据学生报考志愿和招生计划数，按照上述录取原则进行录取。

2019 年，经市教体局批准的普通高中实验班、特色班有：宿城一中“创新型人才实验班（2 个班，每班 50 人）”、“中美国际课程班（1 个班，50 人）”；宿州二中“珍珠班（1 个班，50 人）”、“卓越人才实验班（1 个班，50 人）”、“国际班（1 个班，50 人）”；宿城一中宿马学校正谊班（1 个班，40 人）。

②特长生：报考考生要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艺术或体育加试。招生学校要将加试合格名单及原始评分表报市教体局审核后，由招生学校对外进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录取时，市考试中心将符合招生录取原则和条件的考生名单投给招生学校，招生学校对照加试合格名单从中自主录取，并将录取结果报市教体局备案。

2019 年，经市教体局批准的可招收艺术、体育特长生的普通高中和招生人数为：宿城一中体育特长生 12 名（田径、篮球、足球各 4 名，其中篮球、足球仅限男生）、信息科技类 8 名；宿州二中足球特长生 8 名（仅限男生）；宿州学院附属

实验中学篮球特长生 20 名（仅限男生）。

自主招生批次志愿，考生只能填报一个学校的一个特色班或特长生招生志愿，否则一律取消其提前批次的录取资格。除宿城一中、宿州二中、宿城一中宿马学校实验班、特色班可以面向全市进行招生外，其他自主招生计划只能用于学校所在县区进行招生。宿城一中、宿州二中国际班的录取放在该学校其他批次录取结束后进行。

（2）省示范高中批次

①统招计划：市考试中心将符合招生录取原则和条件的应届、历届未被录取的考生名单投档给招生学校（其中省示范高中录取历届生，须在统招分数线上提高 20 分，总比例不得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 5%）。完成计划数所达到的分数即为各招生学校统招录取最低分数线。

②定向计划：市考试中心将符合招生录取原则、条件及定向指标分配原则的应届未被录取的考生名单投档给招生学校。各报名点完成招生学校定向到校指标数所达到的分数，即为各报名点应届定向录取最低分数线。各报名点的定向到校指标数没有完成的，集中收回作为定向剩余计划。

③定向剩余计划：市考试中心将符合招生录取原则和条件的应届未被录取的考生名单投档给招生学校。完成计划数所达到的分数即为各招生学校的应届定向剩余录取最低分数

线。

(3) 市示范高中（第一批）、市示范高中（第二批）、一般高中批次

市考试中心将符合招生录取原则和条件的未被录取的考生名单投档给本批次招生学校。完成计划数所达到的分数即为本批次各招生学校录取最低分数线。

三、综合素质评价及运用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具体办法按照《宿州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市教体〔2018〕131号）执行。在外地就读的我区户籍应届生，由学籍所在学校提供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并加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公章，报区教体局审核。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省示范高中招生录取的必要条件。综合素质评价5个维度中应具有1个A、2个B、2个C（不得有D）或以上等级方能录取省示范高中。

四、领导与管理

1. 加强招生过程监控。切实规范招生录取程序，辖区内除省示范高中、市直学校由市教体局统一录取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都必须经过区教体局招生部门统一录取，并于8月15日前完成招生录取和录取结果审核、公告工作。任何学校都不得以入学保证金或押金等形式向学生收取与录取有关

的费用；严格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注册的审核把关，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考生成绩导入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中，普通高中学生按规定报到后，由就读学校在 9 月 20 日前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在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中完成高一新生注册审核。

2. 严肃招生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超班额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各学校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和招生方案须报经区教体局审批，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意后，方可向社会公布。对于违规发布虚假信息的学校，一经发现，从严查处。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3. 实行责任追究。进一步细化招生工作责任清单，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招生结束后，要组织开展逐校排查工作，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

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不低于招生计划 10%的比例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擅自扩大招生计划或自行录取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考生，一律不予建立学籍，不能发放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民办普通高中因违规招生受到省教育厅通报的，年检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限期整改。

4. 广泛宣传引导。各初中学校应采取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途径，明确告知学生和家长有关考试招生的政策；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节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多途径积极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增强群众对招生入学工作的了解、认识和信任感；深入农村贫困地区，积极宣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提醒学生和家长不要听信个别学校虚假宣传，以免造成不良后果。